

附件3-1

西安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16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225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2

宝鸡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	
	其中：财政拨款		538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40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538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3

咸阳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其中：财政拨款		124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11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124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4

铜川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6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52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5

渭南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1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9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131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6

延安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00	
	其中：财政拨款		299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19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299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7

榆林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0	
	其中：财政拨款		69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5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694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8

汉中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3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84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9

安康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其中：财政拨款		124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9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124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10

商洛市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3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8000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

附件3-11

杨陵区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6	
	其中：财政拨款		281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1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2816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0\%$